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2、房屋租赁	50,120,000	20,000,000	1、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9 年有所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2、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无房屋租赁日常性关联交易
合计	-	50,120,000	20,000,000	-

## （二）基本情况

### 1、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黄华华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24 号 1-2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马微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69 号 8-4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
3	刘浪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9 号雨山前 5-3	实际控制人之一

#### （2）交易情况

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2、房屋租赁的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8 幢 6 楼	重庆市科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计算机硬件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制冷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是重庆八戒中设培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杰公司”）股东，持有培杰公司 40% 股份；公司董事李盛涛担任培杰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军担任培杰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聂世芳担任培杰公司监事。

#### （3）交易情况

培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公司房屋办公，租赁期限一年，预计租赁面积 250m<sup>2</sup>，预计租金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据实结算。具体交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李盛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为25,885.66万元。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01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19.3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预计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房屋的当前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计，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培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公司房屋办公，租赁期限一年，预计租赁面积250m<sup>2</sup>，预计租金总额不超过12万元，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据实结算。具体租赁面积、租赁期限以及交易金额等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无需向有关关联方支付对价，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预计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